致計劃申請將留學簽證變更為工作簽證的人士



本宣傳單根據出入國在留管理廳主頁資訊製作



如果您希望在2026年4月1日開始工作，請務必在2026年1月底以前提交變更申請！

※ 如果您所持有的留學簽證在1月31日前到期，而您的學業尚未完成，您需要先申請更新留學簽證的有效期限。在此情況下，請不要直接申請將留學簽證變更為工作簽證。

【申請時的注意事項】

☑ 請您確認所需變更的工作簽證類型。

根據您所從事工作的業務內容、學歷、職業履歷等實際情況，您所需要申請變更的工作簽證類型也有所不同。您可以透過出入國在留管理廳主頁查看簽證類型一覽表。

https://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status/index.html

簽證類型「特定活動（告示46號）」允許從日本的大學等教育機構畢業的人，在日本的公立或私立機構中從事廣泛的業務活動。其申請條件是申請者能活用在大學等教育機構時的學習成果，或作為留學生所掌握的高水平日語能力。有關該簽證類型的更多資訊請透過以下連結查看。

https://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status/designatedactivities11.html

☑ 請提前聯絡您的工作單位以確認有關變更簽證類型的具體事宜。

因申請變更簽證類型時需要您提交由工作單位開具的證明文件及申請書等材料，請務必向您的工作單位確認相關事項。

☑ 請在正式提交申請前確認所需申請材料完備無缺。

如果申請材料有所缺失，或因審查需要而被所在區域的出入國在留管理局要求提交附加文件，您將需要花費更多時間等待申請結果。您可以透過出入國在留管理廳主頁查看所需申請材料的詳細情況。

如果您計劃申請變更簽證類型為「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或「研究」，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可申請省略提交部分申請材料。相關資訊請透過以下連結查看。

① （預）畢業於日本的大學（包括研究生院及短期大學）
② 畢業於日本國外的高水平大學
③ 將留學簽證變更為工作簽證後仍在原接收單位任職

https://www.moj.go.jp/isa/10_00240.html

☑ 如有疑問，歡迎隨時諮詢。

如果您對申請變更簽證類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所在區域的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或外國人在留綜合資訊中心。

https://www.moj.go.jp/isa/about/region/index.html

